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2〕86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开展执行机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执行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办案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按照省法院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经党组研究决定在中院全面开展执行机制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执行机制改革的目标任务

第一条 【改革目标】进一步完善执行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合理科学配置执行权，打破一人办案到底的旧模式，落实省法院执行工作从“办案”向“办事”转变的要求，实行事务集约办理、卷宗统一管理、案件繁简分流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努力提升执行质效，全面提升执行工作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条 【改革任务】按照“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分段集约、规范高效、便捷透明、系统联动、责任到人”的指导思想，对中院执行局进行内部调整，设置“一中心四团队”，即：执行指挥中心（下设事务集约组、卷宗管理组、综合管理组、指挥调度组）、第一速执团队、第二速执团队，普执团队、信访

办理团队，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二、团队分工和工作职责

第三条 【团队分工】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案件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卷宗统一管理、综合管理和执行指挥中心等相关工作。

速执团队：负责办理简易案件。

普执团队：负责办理普通案件。

信访办理团队：负责办理信访监督案件。

第四条 【人员配置】执行指挥中心按“法官助理+书记员”配置，设执行指挥中心主任一名；速执团队、普执团队、信访办理团队按“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配置，各设团队长一名。

第五条 【人员职责】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其他辅助人员在执行团队团队长（主任）的带领下开展执行工作。团队长（主任）对执行团队负总体责任，法官助理、书记员、其他辅助人员对各自的具体执行事项承担责任。

各团队辅助人员根据团队长（主任）指令，办理案件或集约事务具体事项，履行相应职责，并根据有关痕迹，对本人所承办事项承担直接责任。

分管院领导、局长、副局长、员额法官依照法律规定，对本人履行职责所签发法律文书或裁决事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

第六条 【初次接待】申请执行入现场立案的，由立案人员

通知执行指挥中心事务集约组人员初次接待，制作初次接待笔录；申请执行人网上立案的，由执行指挥中心事务集约组人员约见申请执行人初次接待，制作初次接待笔录。

初次接待笔录应当现场打印后由谈话人、记录人、被谈话人签名并随卷移送。扫描生成电子卷宗，装订入执行案件卷宗正卷。

第七条 【事务集约办理】参照省法院关于“996”工作模式的要求，结合中院工作实际，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办案过程中的下列事务性、辅助性工作集约办理：

（一）核对立案信息。包括：执行主体信息、执行标的种类、执行标的金额、执行依据文号、内容。立案信息经核对有差错的，应立即要求立案人员予以纠正；

（二）对网上立案的申请执行人初次接待；

（三）制作与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提供被执行人财产通知书；

（四）分析总对总网络查控结果，网上冻结；

（五）对案件繁简分流；

（六）协调各办案团队线下对房地产、车辆、住房公积金等统一查封；

（七）网络拍卖辅助；

（八）统一登记录入强制措施信息；

（九）统一登记查封、扣押、冻结款物；

（十）统一核查发放执行案款；

(十一)对终本案件库统一管理,检查通报终本文书上网,处理终本案件财产统查,审核恢复执行。

本条第一至五项应在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第六项立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一)至(七)项工作由事务集约组负责办理。第(八)、(十)项工作由指挥调度组负责办理。第(九)、(十一)项工作由卷宗管理组负责办理。

第八条 [卷宗集中管理]执行指挥中心下设卷宗集中管理组,负责电子卷宗材料同步审查和纸质材料的收取整理、扫描上传、命名编目、同步归档等工作,全面实现电子卷宗规范化随案同步生成,深化电子卷宗深度应用,通过精细化管理卷宗实现案件精细化管理。

第九条 [加强节点监管]卷宗集中管理组负责对执行流程节点进行监管,按照中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节点期限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严格控制立案、财产查控、公告送达、财产处置、款物分配等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对主要案件办理节点材料收转情况进行登记,制作超期节点统计表,定期通报。

第十条 [卷宗使用权限]各执行团队对电子卷宗管理中心模块共建共享共用,执行局长、执行实施团队、案件质效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节点的办理人员根据相应权限调阅电子卷宗。

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

第十一条 [繁简分类标准]对中院自执案件实行繁简分流。

财产查控阶段前期工作完成后,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应当对全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按照繁简分流标准,普通案件交由普执团队办理,简易案件交由速执团队办理。

(一) 简易案件

1. 仲裁案件;
2. 追缴诉讼费案件;
3. 受托案件;
4. 保全案件;
5. 网络查控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网络资金冻结金额可以覆盖申请执行标的的案件;
6. 其他简单易执、易结案件。

(二) 普通案件

1. 涉党政机关案件;
2. 民事判决执行案件(符合简易情形和追缴诉讼费除外)、刑事、行政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
3. 执行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商事仲裁案件或涉外仲裁案件;
4. 涉及标的较大、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执行申请人较多,案件整体较为复杂、疑难、敏感、影响较大的案件;
5. 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

第十二条 [简易案件集约办理]简易案件实行集约办案

模式，对法定需合议事项集中一次合议，其他事项采取审批制，对事务性、程序性、同质性工作集中办理。

第十三条 【执行措施一次性适用】简易案件通过缩短节点期限、简化办案手续等措施缩短办案期限，在首次传唤被执行人时应当案件情况一次性了解、财产状况一次性查明、法律义务一次性告知、违法后果一次性释明。被执行人具有拒不执行情形的，惩戒处罚措施要一次性全部适用。

第十四条 【普执严格程序】普通案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案件，充分保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送达法律文书，依法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十五条 【普执及时合议】对普通案件精细办理，普通案件办理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由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委会研究。

第十六条 【严格期限】合理设置繁简案件办案期限，简易执行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结案，普通执行案件应在法定 6 个月期限内结案。延长扣除审限应当具有法定事由，并层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七条 【程序转换】简易执行案件在办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速执团队负责人报经局长审批转为普通执行案件，三天内分派至普执团队继续办理：

- （一）当事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
- （二）需要进行拍卖处置财产的；

（三）经过执行监督程序纠正后需要执行回转的；

（四）被上级机关交办、督办或人大政协关注的。

繁简案件转换应报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登记和移送，接受案件的承办人要确保财产查控信息、办案进程及办案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当事人。

第十八条 【特执团队】特别疑难、复杂案件由执行局副局长带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法官组成特执团队办理。

第十九条 【专业法官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法官联席会议作用，按照中院相关文件规定，对执行疑难问题由执行局长及时组织召开执行专业法官联席会议研究。

五、全面加强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三统一管理职责】在中院自执案件实行上述工作模式改革的同时，以更多的精力做好中院对全市工作的监管。由执行信访团队、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组、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组借助执行指挥平台承担“三统一”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信访督办】加大信访督办力度。执行信访办理团队办理执行信访督办案件，负责办理上级交办信访案件、对下信访督办、审查执行监督案件、办理一案双查等。

对于上级法院交办督办的执行申诉信访案件，信访办理团队要加强督促指导，提出办理要求，确保办理时效和质量，严格按照标准报请核销。

加强对下督办，切实将信访矛盾吸附在基层、化解在基层。

注重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以化解矛盾、维护当事人权益、

规范执行行为为目标，切实提高信访案件办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一案双查]加大一案双查力度，对长期信访案件、多次重复访案件要结合中院“双评双查”活动进行重点评查，发现执行不规范问题的，要提请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启动一案双查程序。

第二十三条 [办案监管]加强执行办案监管力度。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组负责全市执行质效管理、综合评价工作、统计上报各类材料、执行条线业务指导、重点案件督办、营商环境监管填报、执行请示案件办理、卷宗评查、执行宣传等综合管理工作。要加强全市法院质效监管，明确专人管理，利用系统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对中院和各基层法院执行质效指标实行持续性、常态化监管。

第二十四条 [事项监管]要加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统一调度。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组负责案款管理、联网查封、执行受托、对外委托、对外协调联络、省法院节点督办、关联案件排查、执转破，接待执行来访、接处举报电话，提供视频会商、执行过程记录、执行公开、舆情监测、数据归集、决策分析等技术服务。充分运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压实中级法院“三统一”管理职责，强化中级法院对辖区法院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的枢纽作用。

六、全面加强执行机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组织领导]加强改革的组织领导。院长担当第一责任，对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亲自研究、亲自推动、亲自

把关、亲自督导。分管院领导担负直接责任，沉到一线具体抓改革相关工作，经常监控改革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执行局长担起具体责任，针对性抓好改革工作具体落地。

第二十六条 [效率优先] 执行机制改革过程中，坚持“效率优先”原则，各执行团队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以协商方式解决问题，不能耽误案件办理和执行质效提升。

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生效时间及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中院党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院执行局执行工作机制改革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
2. 执行实施案件办理流程节点示意图。